

响应性报价前请认真阅读，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即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综合实训场地建设 项目-智能制造实训中心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0

采 购 人：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 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 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 3 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投标文件制作

2.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hnzf 格式)。

2.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z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进行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签章（包括企业签章、个人签章）。

2. 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 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总 则	14
(一) 说明	14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 现场考察	16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	17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六)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19
(七) 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图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一、磋商响应函	7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2
三、磋商报价表	74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9
六、施工组织设计	80
七、项目管理机构	81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85
九、服务承诺	87
十、其他材料	88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89
十二、诚信承诺函	92
十三、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93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综合实训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实训中心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综合实训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实训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0

2、项目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综合实训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实训中心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302736.77 元

最高限价：3302736.7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92-1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综合实训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实训中心项目	3302736.77	3302736.7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综合实训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实训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强电、给排水、消防、暖通、装修工程等内容。

5.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工期：15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缴纳连续半年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3日至2026年0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成交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开封市九大街职教路口西 200 米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徐蕊 王路 陈小雨 张闪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蕊 王路 陈小雨 张闪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开封市九大街职教路口西 200 米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2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徐蕊 王路 陈小雨 张闪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3	项目名称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综合实训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实训中心项目（二次）
4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3302736.77 元
7	最高限价	3302736.77 元
8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9	工期	15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质保期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	合格供应商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语言	中文。
14	货币	人民币
15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6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7	磋商报价	<p>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p>2) 磋商总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p> <p>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磋商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将不予支付。</p> <p>4) 对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p> <p>5) 供应商应对项目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 所有单位电子签章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咨询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p>
20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版响应文件。</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
2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审标准和方法	<p>1、初步评审</p> <p>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磋商报价：</p> <p>2.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2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p> <p>(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p> <p>(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3、综合评分</p> <p>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p>

		<p>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4、编写评审报告</p> <p>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p>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7	成交服务费	<p>成交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成交人支付。</p> <p>成交服务费缴纳：</p> <p>开户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4110 6020 0010 2520 0480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政二街支行</p>
28	特别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中标

		候选人公示时模板中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业绩、人员等信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2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p>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采购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doc）。</p> <p>7. 营业执照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8.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
30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电汇或网银的形式,电汇、网银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p> <p>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履约担保币种:人民币。</p> <p>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p> <p>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p>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扣除暂列金额)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并审计决算(或经第三方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p> <p>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p> <p>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p> <p>2. 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p>

二、总 则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采购。
1. 2 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1. 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总则。

2、定义

2.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2. 3 “采购人”系指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2. 4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 5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 6 授权委托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 7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8 盖章、签字要求：盖章--指投标单位盖公章；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 9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 10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采

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注：如磋商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审计周期，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其均视为无效投标。

2.12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典》第五十七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3、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5.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6.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后，应在 24 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现场考察

7、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注：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7.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8、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8.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

9、磋商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9.2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9.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0.3 磋商供应商对所投标项目一次报价只能一种方案，磋商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磋商供应商提交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采

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4 磋商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预算及有多种报价方案的不做为有效报价。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可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有效性：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7）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递交至相应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1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2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16、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解密。

16.2 开标程序

16.2.1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补救措施

16.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16.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16.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6.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供应商有5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供应商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17. 磋商与评审程序

17.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程序：

- (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 (2)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 (3)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

17.4 磋商报价

17.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

（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2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7.5 评审

(1)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补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盖章。

17.6 综合评分

17.6.1 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6.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6.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8、评审结果

18.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偏差

19.1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2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2.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2.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2.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 2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2.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22.6 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七) 授予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4、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无

25、评标结果的公示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7.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28.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 其他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 28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①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磋商报价原则：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初步审查

1.1 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2. 1 澄清有关问题。

1. 2. 1.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1.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终报价的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1 每位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具有最终报价的机会，（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报价计为该项目的首次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通过远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报价。

2.2 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放弃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4 报价的澄清：

2.4.1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2 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情况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除外。

3.1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

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要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情况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分因素	评 分 标 准
磋商报价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3%)。 4、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3%的扣除。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6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4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得2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7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4分； (3) 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1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管理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性得7分； (2) 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责任制度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 (3) 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6分；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4分；

		(3)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不够规范、不够合理得 2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6 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 (1)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2)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3)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略有不完善得 2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6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置计划合理。 (1)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6 分； (2)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4 分； (3)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得 2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绿色施工的采用 (6 分)		(1) 项目实施中采用绿色施工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的，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得 6 分； (2) 基本满足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的，措施方案一般。得 4 分； (3) 基本满足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的，措施方案不够合理。得 2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6 分； (2) 总体布置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4 分； (3) 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4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类似工程业绩是指科教文卫类或其他行业建筑工程，响应文件中须附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

	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7分)	<p>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3)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合理、齐全得 5 分, 少一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缴纳连续半年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 不重复计分。</p>
服务承诺 (7分)	<p>1、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4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服务承诺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2)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p> <p>(3) 承诺不够详细、可行性低, 内容一般的得 1 分;</p> <p>备注: 缺项不得分。</p> <p>2. 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 (3分)</p> <p>(1) 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的管理方案、措施齐全, 成品保护范围、内容明确、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 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2) 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承诺内容、形式, 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2 分。</p> <p>(2) 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服务的内容、形式, 方案不明确, 得 1 分。</p> <p>备注: 缺项不得分。</p>
节能、环保清单产品 (2分)	<p>1、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加 1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p>2、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 加 1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注: 计算过程和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 评标结果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

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磋商纪律

3.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3.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成交通知书

4.1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对未成交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授予合同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5.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已包含休息日、节假日、扬尘管控、极端恶劣天气等全部因素，工期不做任何调整。实际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发的进场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载明的进场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名称: _____

帐号名称: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国家《合同法》、《建筑法》、《招投标法》、《安全生产法》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图集。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等适用本工程的国家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6.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 6. 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联系部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地所需的手续和权利。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1. 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部份/全部施工场地于 2026 年 x 月 X 日前移交完成, 满足部分/全部工程开工条件。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

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如有逾期未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2.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及必要的电子文档（PDF格式）。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响应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 2019 标准。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承包人应及时书面申请延长工期，未能批准和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变。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学校相关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核订单和设计变更不做为费用调整依据，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核定单和设计变更产生费用的必须同时办理相应签证，严格按照签证程序及时办理，先办理变更签

证后再施工。

工程签证涉及到工程造价的变化，应严格按照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办理签证时应明确签证的结算方式。

发生工程变更时应在 14 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再办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在清单综合单价不变的基础上，采用可调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采购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对于水泥、钢筋、安装工程使用的钢管、电线、商砼、沙、石、混凝土加气块八种材料的价格按照响应文件所报单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执行，若施工当期信息发布价综合价加权平均价与____期综合价对比的变化价差与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比率在±5%以内的不再调整材料价，若超过±5%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仅调整按照信息发布价超出±5%以上价差部分，价差调整计算式为：结算价=投标价±（发布价变化价差-招标控制价材料价*5%）；其他非暂估价材料执行投标方所报单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不再调整；对暂估价材料，由发包方重新认质认价确定后调整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合同价款中未包括的风险范围为设计变更、签证、政策性

调整。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三方另行洽商，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 (1) 经设计单位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工程处理费用（现场签证解决）及增加的工期；
- (3)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 (4) 非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造价变动按施工同期定额计材料信息价，同时按投标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优惠比例进行同比优惠；
- (5) 发包人指定材料和暂估价部分按发包人认价价格进入结算。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扣除暂列金额）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并审计决算（或经第三方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其他约定

工程结算按照学校相关实施办法的要求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质保期过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24小时内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7) 其他：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解

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直接支付赔偿第三人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 1、质量保修金是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一次性无息支付。
- 2、甲方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乙方承担但已由甲方垫付的款项从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偿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六、保修程序

1、工程竣工前，乙方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乙方的通知，则视为乙方同意指定该工程项目经理（联系电话：）为保修负责人。

2、乙方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必须及时完成维修；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若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抢修，按市场行情价结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保修时限（自乙方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算）

- 1、楼地面、屋面、墙体渗漏水为 5 天；
- 2、楼地面坪沉陷、空鼓、开裂、起沙的为 5 天；
- 3、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的为 3 天；
- 4、烟道、风道和设备管道不通或泄漏的为 2 天；
- 5、厕所、露台、走廊、屋面等倒坡积水的为 5 天；
- 6、强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的为 1 天。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承包人(公章):

单位名称: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名称: _____

帐号: _____

供方代表: _____

供方电话: _____

供方传真: _____

供方地址: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技术规范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综合实训场地建设 项目-智能制造实训中心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条款）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诚信承诺函
- 十三、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们保证本项目工期_____。
3.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5.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6. 如果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专业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 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缴纳连续半年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附：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发包人	竣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备注：本表后附详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或评分办法中要求附的相关材料等。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十三、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